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

115 學年度輔系手冊

1	輔系應辦事項	P.1
2	選課重要日程	P.2
3	必修科目表	P.3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輔系【應辦事項】

- 一、請依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(自 105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)」自行網路選課，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選輔系學分數 1/3。
- 二、大四如需保留(延畢)、放棄(畢業)修讀輔系請填寫「跨領域學習資格變更申請書」。

※輔大首頁→教務處→教務資訊→表單下載→成績→五之 1

歡迎加入我們！

輔大法律系學會 IG

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

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&財經法律學系



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(雙主修、輔系適用)

※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~重要！必讀！(教務處網頁下載)

選課系統及開課資料查詢：輔大首頁→在校學生→校內系統選單→課程•學習

選課作業	選課日程(起)	選課日程(迄)	說明
網路初選	115/09/03 09:00	115/09/10 03:00	分 2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。
網路加退選	115/09/14 09:00	115/09/21 03:00	分 5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。
越部選課	115/09/22 09:00	115/09/24 16:00	1.每學期依進修法律系公告辦理登記抽籤並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。 2.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或輔系修習學分數 1/3。
選課錯誤更正 選課確認	115/09/21 13:00	115/09/30 16:00	1.人工補單最後期限及課程標記符號處理。 2.選課完成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清單。
選課注意事項	學年課須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能承認完整學分。 (1)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(標記符號-L)應退選課程；欲續修者須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未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 (2)連續學期未過(標記符號-F)應退選課程；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，下學期仍欲修讀者，須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		
雙主修注意事項	1.請依「法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」(應修 73 學分)自行網路選課。(無必修代入) 2.法律雙主修學分僅承認法律學院、法律系、財法系、學法系、進修法律系所開設之科目，且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均應相符。(例如學法系刑法總則僅 2 學分不予承認) 3.雙主修畢業資格：應修 73 學分+學習護照 3 大項合計 10 次。		
輔系注意事項	1.請依「法律學系輔系科目表」(應修 31 學分)自行網路選課。(無必修代入) 2.法律雙主修學分僅承認法律學院、法律系、財法系、學法系、進修法律系所開設之科目，且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均應相符。(例如學法系刑法總則僅 2 學分不予承認)		

※選課相關日程及事項依教務處選課須知公告為準。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(自 105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)

第 1 頁共 1 頁

中 文 科 目 名 稱 英 文 科 目 名 稱	選別	規定 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：民法總則 英：Civil Law:General Principles	輔	4	4								
中：刑法總則(一) 英：Criminal Law:General Principles (I)	輔	3	3								
中：刑法總則(二) 英：Criminal Law:General Principles (II)	輔	3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。
中：憲法(一) 英：Constitutional Law (I)	輔	2	2								
中：憲法(二) 英：Constitutional Law (II)	輔	2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總論(一) 英：Civil Law-General Prov. of Obligations (I)	輔	3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總論(二) 英：Civil Law-General Prov. of Obligations (II)	輔	3			3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。
中：刑法分則(一) 英：Criminal Law:Kinds of Offenses (I)	輔	2			2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。
中：刑法分則(二) 英：Criminal Law:Kinds of Offenses (II)	輔	2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中：行政法(一) 英：Administrative Law (I)	輔	2			2						
中：行政法(二) 英：Administrative Law (II)	輔	2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各論 英：Civil Law-Kinds of Obligations	輔	3				3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總學分數		31									